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李炎函

譚倩儀

相 對 人 金石乒乓休閒育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建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嘉簡聲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裁判外其他訴訟進行必要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及其他因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均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前經鈞院109年度嘉簡字第590號拆屋還
02 地事件判決，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抗告人應繳納第一審裁
03 判費用新臺幣（下同）3,860元部分，故無異議，然關於
04 「土地鑑測費」27,000元部分，於鈞院109年9月開庭時，已
05 告知原告即本件相對人對此應負舉證責任，並支付系爭土地
06 鑑測費用，且上開判決主文第4條業已記載明原告其餘請求
07 駁回，則「土地鑑測費」應非由抗告人負擔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0 經本院嘉義簡易庭以109年度嘉簡字第590號判決訴訟費用及
11 反訴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復相對人聲請
12 本院嘉義簡易庭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主張其支出第一審裁
13 判費3,860元、土地鑑測費27,000元等情，有本院自行收納
14 款項收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上
15 開案號民事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附於本院嘉義簡易庭11
16 0年度嘉簡聲字第75號卷可稽。

17 (二)、抗告人雖主張土地鑑測費27,000元不得列入其應負擔之訴訟
18 費用云云。惟系爭事件中，關於抗告人所有房屋之面積及界
19 址之複丈，係為確定抗告人所有房屋占用相對人土地面積之
20 範圍，此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附卷可按，是依首謁
21 說明，土地鑑測費自屬因系爭訴訟事件所生之必要費用，則
22 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土地鑑測費27,000元，均屬因訴訟
23 所生之必要費用，相對人於系爭事件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24 總計為30,860元（計算式：3,860元+27,000元=30,860元，
25 又抗告人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則抗告
26 人應連帶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0,860元。抗告人雖
27 主張相對人為盡舉證責任而支出之土地鑑測費用，經系爭事
28 件確定判決第四項載明駁回相對人之請求，則該部分之費用
29 應非抗告人負擔云云。惟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30 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
31 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

01 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
02 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件確定判
03 決業以前揭規定，斟酌兩造敗訴部分比例，命抗告人連帶負
04 擔上開訴訟費用全部，則該等事項悉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命
05 負擔訴訟費用之主文定之，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06 中，本院無從更為酌定。

0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原裁定附表訴訟
08 費用計算書所示，原裁定確定抗告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之訴
09 訟費用額為30,860元及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
11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13 第3 項、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
14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柯月美
17 法官 馮保郎
18 法官 曾文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陳慶昀